
2022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人员类支出

（二）运转类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2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协助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核或组织起草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二）研究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请示市人民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三）负责市人民政府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协助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四）根据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或工作需要，对有关问题进行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五）负责对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重要决定、决策和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跟踪调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六）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七）协调推进经济发展环境的优化；指导全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相关工作，承担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有关工作。

（八）协助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做好需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信息和情况；负责市人民政府值班工作。

（九）协调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政府门户网站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工作，负责 12345 市长热线电话工作。

（十）负责市人民政府机关行政事务、安全保卫和有关接待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市人民政府驻外机构，指导、协调全市创建工作。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11 人，实有人数 100 人。内设科室 24 个（含 2 个正处级单位、2 个正科级单位），分别为：株洲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株洲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株洲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人民政府 12345 市长热线办公室。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分别为：株洲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办公室机关本级；
2. 株洲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办公室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株洲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办公室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政府门户网站专项”、“市长热线项目专项”经费。

2022 年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12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25.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12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9.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1.5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512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按上级要求压减行政办公经费的同时增加了相关工作任务，导致整体经费小幅压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25.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74.64 万元。其中包括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513.12 万元、津贴补贴 225.23 万元、奖金 394.83 万元、绩效工资 85.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0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1.5 万元、医疗费 1.6 万元、医疗费补助 7.49 万元、离休费 50.09 万元、退休费 247.03 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53.05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0.5 万元、印刷费 102 万元、咨询费 2.2 万元、水费 99.2 万元、电费 3324.06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取暖费 217.5 万元、物业管理费 417.3 万元、差旅费 95 万元、因公出国（境）10 万元、维修（护）费 60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2.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劳务费 128 万元、委托业务费 80 万元、工会经费 16.06 万元、福利费 2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83 万元、资本性支出 55 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997.62 万元，其中：

- （1）营商环境专项 194.35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创建工作；
- （2）驻上海办事处业务专项 116.64 万元。主要用于驻上海办事处日常工作的运转保障；
- （3）市长热线项目专项 480 万元。主要用于市长热线平台工作的运转保障；
- （4）政府门户网站专项 206.63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门户网站工作的运转保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564.0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35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上级要求压减行政办公经费，同时将部分经费开支划转至项目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37.35 万元。包含：采购货物 95.96 万元、采购工程支出 50 万元、采购服务支出 1291.3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3212.00 平方米；车辆 2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12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27.68 万元，项目支出 997.61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2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46 万元，主要是因为进一步压减了公务接待费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元，主要是驻京办招商项目对接会议，共计 4 次，每次 30 人。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56 万元，主要包括事业编制人员在职培训 0.56 万元，共计 17 人，0.033 万元/人；驻京办业务培训费 1 次，共计 6 人，计划开支 2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专户管理收入等。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